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00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321號4樓

承辦單位：家庭教育中心

承辦人：高慧貞

電話：07-7409350轉13

傳真：07-7409351

電子信箱：ohya2468@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家字第10938898100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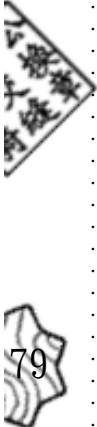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宣傳單1、宣傳單2 (37567081_10938898100A0C_ATTCH1.jpg、
37567081_10938898100A0C_ATTCH2.jpg)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規劃設計之「親職教育到府服務資源宣傳單」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1月1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137205號函辦理。
- 二、因應108年發生多起虐童事件，引發媒體及社會大眾關注，該署於108年2月15日邀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會議，確認兒虐事件防制之十大精進策略中，各權責分工並依行政院指(裁)示事項規劃完善後續工作，以利賡續研議跨部會及中央、地方之協調聯繫等機制。
- 三、該署配合家庭教育法及兒虐事件防制十大精進策略，為期兒少保護前端預防工作運作得宜，規劃設計相關親職教育到府服務資源宣傳單公版範例，俾利中央、地方、學校結合民間資源共享。



四、本宣導單張以透過老師知悉相關資源管道，了解學生及家長需求後，利用課程、活動或班親會說明單張相關資訊，及各級學校可製做成海報張貼或聯絡本封底文宣以提供親職相關資訊。

五、上開宣導單張公告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 (<http://www.k12ea.gov.tw>)/各類資料下載」，請貴校下載運用。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本局所屬公立國小幼兒園(全)、本市私立幼兒園(公告)

副本：本局家庭教育中心



裝

訂

線